

七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1. 诚信履约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，我方承诺如下：

1. 我方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2. 承诺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晨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